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重點解析

法務部廉政署

防貪組李易臻

109年9月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

## ● 授權制度施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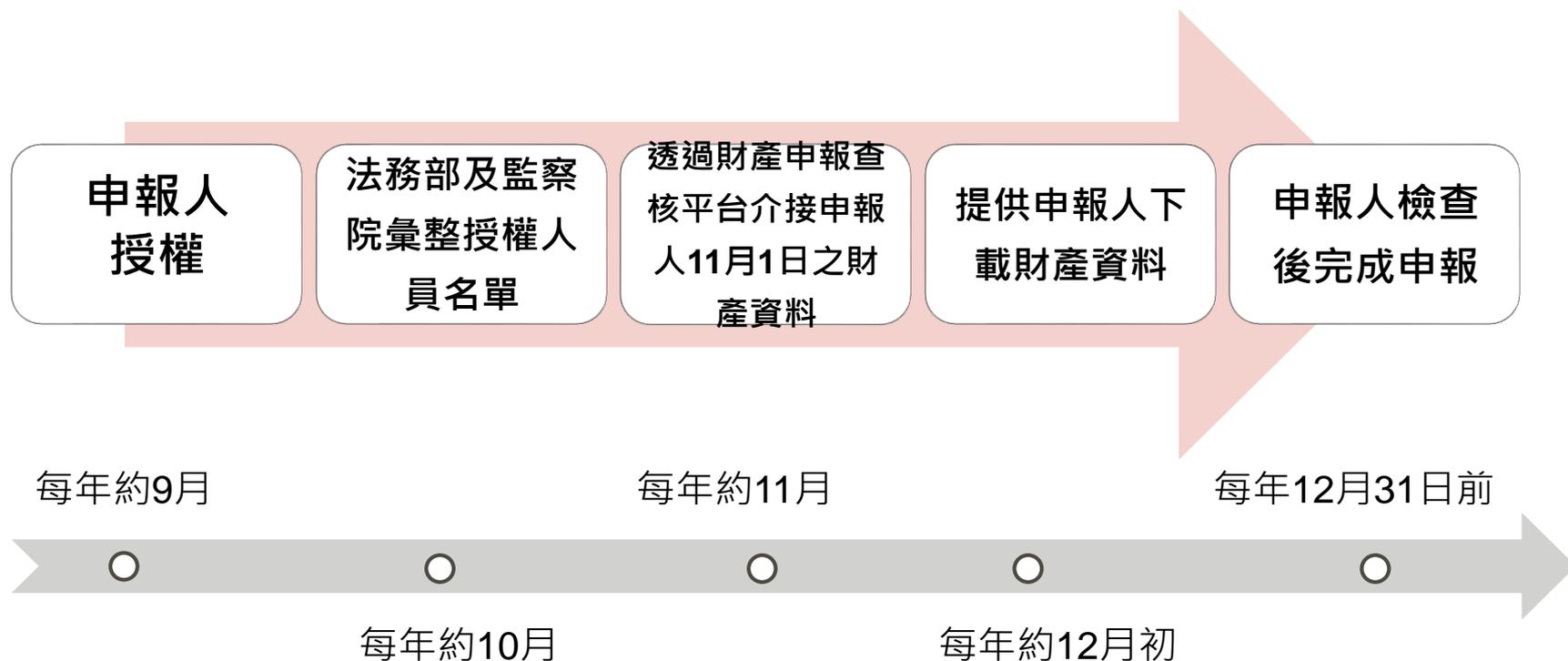
- 申報人每年度均需辦理財產申報，申報內容含不動產、汽車、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等。過去需由申報人自行向地政機關、各金融機構、集中保管中心、保險公司等機構，逐筆查詢上開財產資料後據以申報，耗費龐大時間與人力。

## ● 授權制度施行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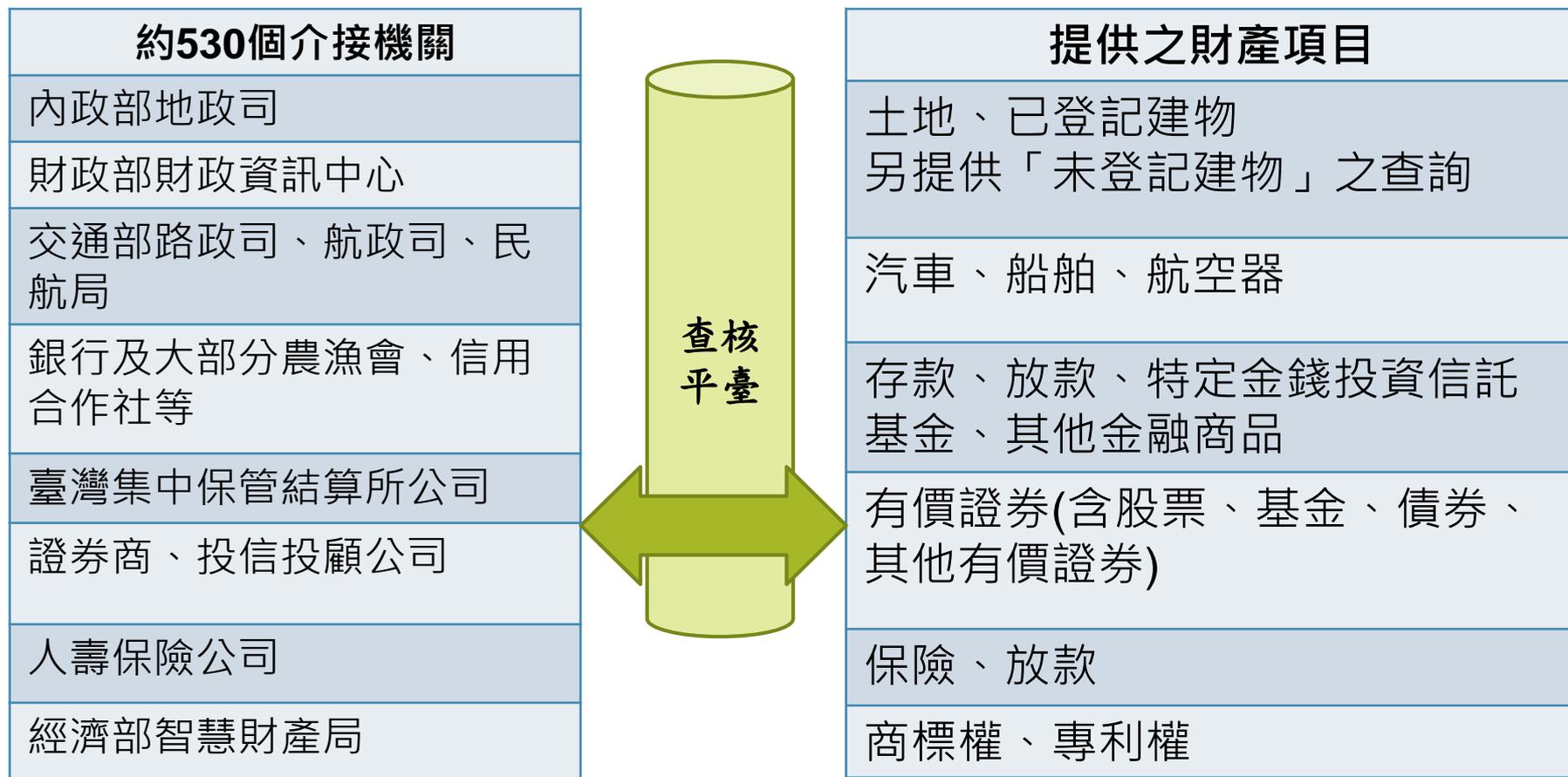
- 104年開始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已能利用網路介接透過查核平台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

- 透過**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技術上能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經由申報人授權後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



# 查核平臺介接之機關及提供之財產項目



目前共計已介接**500餘個**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之財產資料，申報人僅需再自行登載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珠寶、古董、個人債權、債務等）

# 申報人以前年度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之應申報職務與109年度屬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者

- 申報人原則毋須再自行辦理授權作業
- 由受理申報單位自109年9月5日起至10月5日止，於「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後台管理端）—M歸戶授權管理—M101查調（授權）名單管理」（下稱「M101查調(授權)名單管理」），點選授權後送審至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 申報人以前年度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之應申報職務與109年度屬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者

- 申報人**如有增修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請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單位
- 政風機構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並上傳授權書PDF檔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 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07年起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 二、資料蒐集
  -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 (三)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三、授權範圍
- (一)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基本資料表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
- (二) 若**以後年度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 四、授權方式
- (一)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二) 若**以後年度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年度授權期間截止前(約10月5日)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
- 五、授權後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 授權人(申報人)： (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授權人(配偶)： (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 (由申報人及配偶簽名或蓋章；申報人單親撫養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 此致
-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 申報人於109年度始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 及申報人以前年度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之 應申報職務與109年度非同一受理申報機關 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者

- 申報人端部分：
  - 1、授權期間：自9月5日至10月5日止。
  - 2、同意授權者即同意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線上完成授權，於配偶亦完成授權（線上或紙本）後，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 辦理授權

申報人

-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權或紙本授權

★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進行授權服務

法務部廉政署

# 辦理授權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系統提示訊息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107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同意授權人之基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

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進行授權。

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無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

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

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

」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風單位辦理。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新增

管理

本人

配偶

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同意

不同意

授權

授權

➤點選授權鈕，詳閱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點選同意後，始授權成功。

#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
- 一、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107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 二、資料蒐集
-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同意授權人之基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 (三)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三、授權範圍

- (一)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同意授權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
- (二) **若以後年度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 四、授權方式

- (一)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二) **若以後年度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年度授權期間截止前（約10月5日）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
- 五、授權後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 辦理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或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本人授權成功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2019/8/12 下午 05:53:55

➤ 點選授權鈕，詳閱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點選同意後，始授權成功。

# 辦理授權

## 情形1：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授權，操作方式如下：

1. 第一次進入頁面，下方名單預設帶出本人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2. 須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每筆資料編輯完成後須按新增，亦有修改、刪除按鈕供自行更修。

3. 並勾選此致機關（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並開始進行授權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逕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資料編輯區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F124715308	2019/8/12 下午 05:53:55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B	A224647204	2019/8/12 下午 06:41:37
	子	測試B	F130333666	2019/8/12 下午 06:41:37

授權作業區

新增

關閉

版本:v1630

# 辦理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配偶授權成功

確定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2019/8/12 下午 05:53:55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B		2019/8/12 下午 06:41:37
	子	測試B		2019/8/12 下午 06:41:37

離開

版本:v1630

4.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及詳閱畫面右方「注意事項」，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5.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且顯示「授權時間」)。

6.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之「授權」按鈕。

# 辦理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配偶授權結果查詢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配偶授權成功

確定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2019/8/12 下午 05:53:55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B		2019/8/12 下午 06:41:37
	子	測試B		2019/8/12 下午 06:41:37

離開

版本:v1630

7. 雙方授權後，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

8. 申報人及配偶各別授權後，系統將**分別**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如本人、配偶雙方授權完成，漏未完成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僅需自行新增，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

# 辦理授權

## 情形2：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本人授權成功

確定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管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2019/8/12 下午 05:53:55

離開

版本:v1630

1. 申報人本人授權步驟同前。
2. 如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再於授權書之WORD檔內編輯完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 辦理授權

【109年新增部分】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sup>4)</sup>**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sup>4)</sup>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	.....	.....
	服務機關	職務	機關地址
	.....	.....	.....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	.....	.....	.....
授權人 (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	.....	.....	.....
被授權人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		

- 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 107 年起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sup>4)</sup>
- 資料蒐集<sup>4)</sup>
  -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構)將依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 3 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sup>4)</sup>
  -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 11 月 1 日申報(基準)且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sup>4)</sup>
  -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

【109年新增部分】

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尋查查詢、清邁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sup>4)</sup>

三、授權範圍<sup>4)</sup>

-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基本資料表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sup>4)</sup>
- 若以後年度上開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sup>4)</sup>

四、授權方式<sup>4)</sup>

-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sup>4)</sup>
- 若以後年度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年度授權期間截止前(約 10 月 5 日)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sup>4)</sup>

五、授權後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sup>4)</sup>

..... 此致<sup>4)</sup>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sup>4)</sup>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sup>4)</sup>

..... 此致<sup>4)</sup>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全銜)<sup>4)</sup>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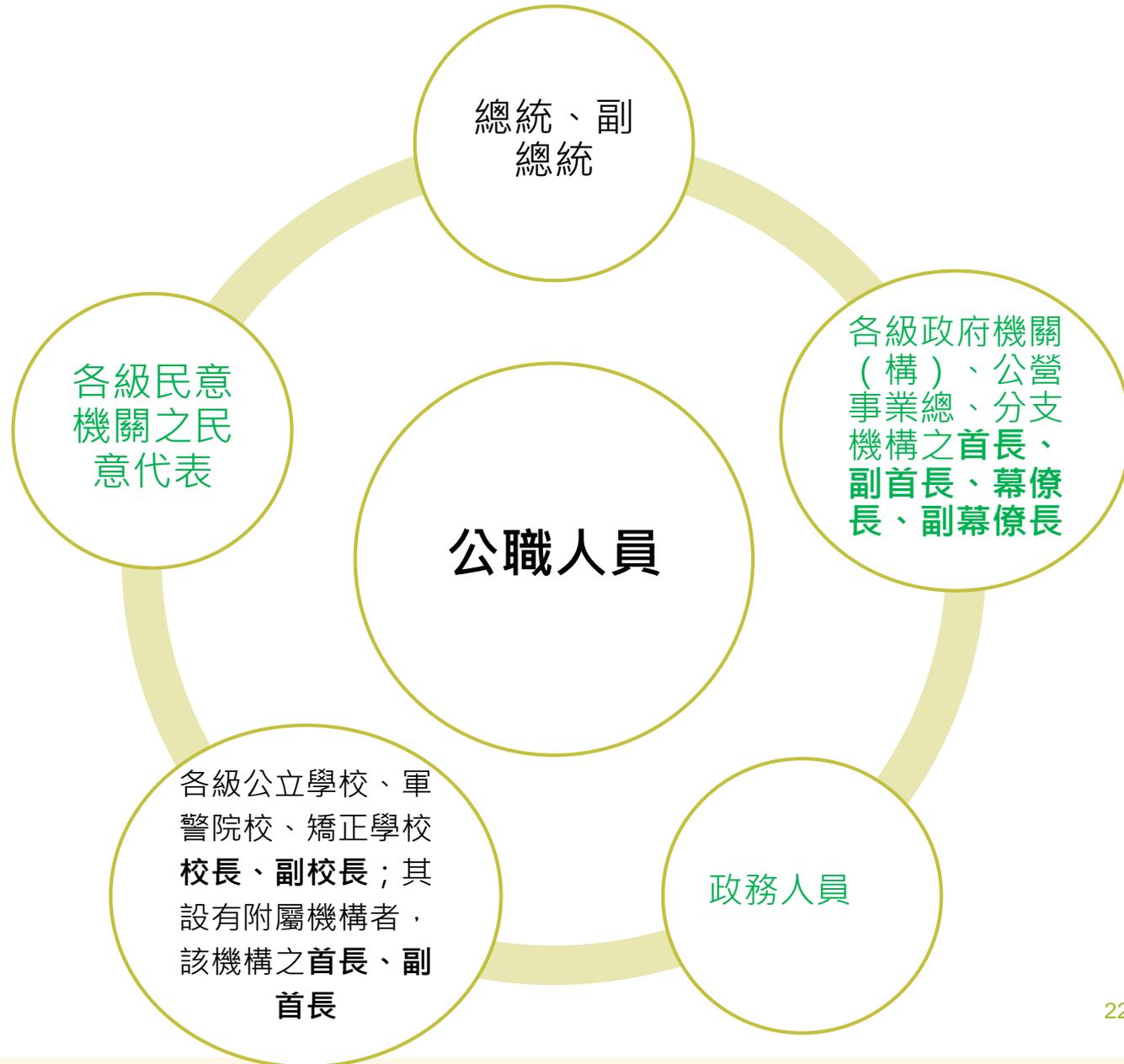
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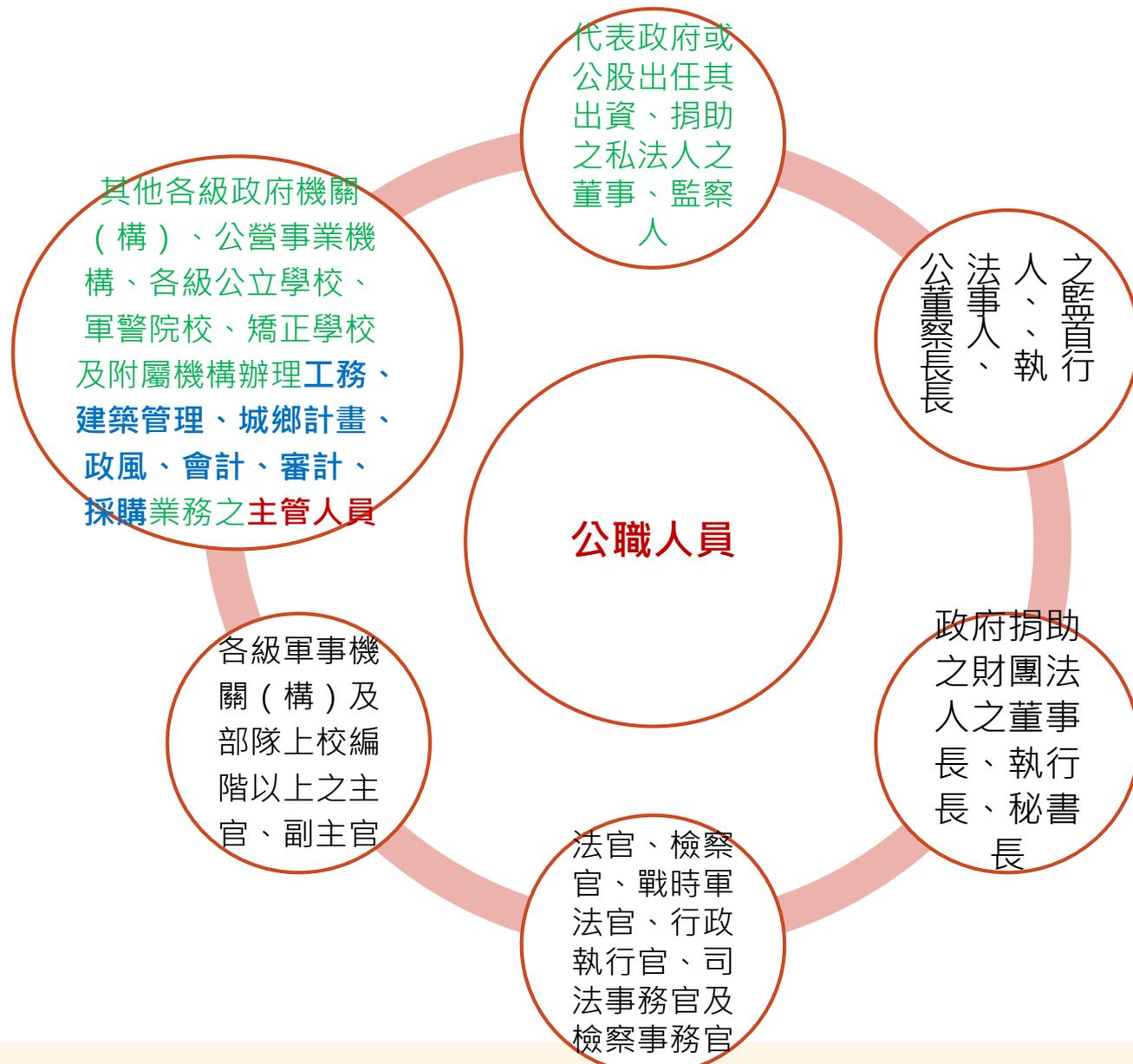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點解析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行政院 函

##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請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項之公職人員一案，同意照辦，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該法規定。

說明：復107年12月25日法廉字第1070501306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108年3月11日法廉字第10805001790號函及108年5月15日法廉字第1080003174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核定適用

代理

依法代理執行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兼任

依法兼任執行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 利益之定義

##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之利益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 案例

-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 案例

- A係某鎮公所工務課課長，其配偶B為該公所工務課短期進用人員。
- A於B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期滿之際，經工務課技士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時，A核章後經呈機關首長同意繼續僱用為短期進用人員；嗣B前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即將期滿時，工務課技士又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A在簽陳上加註「擬：張員主辦課內重要業務，如附表，請准以續聘以利業務推展」等擬辦意見與核章後，呈機關首長同意繼續僱用B為短期進用人員。
- 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就A兩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各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併處罰鍰67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 • 案例

- A自98年至102年擔任某總隊會計室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
- 該總隊於約聘其胞兄B為該總隊會計室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A於100年7月間詎未自行迴避，除主動通知關係人B投遞該職缺應徵履歷外，並自行面試該職缺2名報名人員B及C後，選定B為約僱人員，使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總隊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計16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利益衝突之定義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 迴避義務



##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迴避義務

- 民意代表通知民意機關
-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服務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上級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知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已自行迴避之公職人員漏未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 職權迴避

## 補正

- 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服務機關(其他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書面通知應記載事項

-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書面迴避通知應記載事項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50年1月1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廉政署	職稱	科長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聯絡電話	23141000分機1000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署108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署10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配偶即科員陳小花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廉政署		
通知日期	108年1月15日		

通知人：王小明

（簽名蓋章）

# 迴避義務

- 公職人員因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團體令其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考績迴避義務

- 考績評定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 (一)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主管人員評擬成績係按受考人員平日工作表現覈實考核，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考績迴避義務

##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考績迴避義務

## (三)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1. 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之故意。



# 迴避義務

- 案例：

- A自98年4月至100年5月任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B為其配偶，並擔任○○國家公園○○管理站技正兼主任。
- A於擔任○○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期間，於98年12月及99年12月間，執行考核給分該處12名各級主管年終考績之職務時，知與列名其中之B為配偶關係，得因其作為而使B獲取利益而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然A未自行迴避並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仍在B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上評打分數，使B二年度均獲得考列甲等之利益**，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惟審酌其係主動向政風機構陳報，可非難性較低，爰**就2次之違法行為併罰7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迴避義務

- 案例：
- A係澎湖縣政府○○所長，B為其配偶，擔任○○所技士兼股長。
- A於擔任○○所長期間，明知其為配偶B之直屬主管，得因執行評打考績之執行職務一定行為，直接或間接使B獲取利益，即應自行迴避與評打B考績相關之職務行為，詎分別於辦理其配偶98、99年度年終考績時，以直屬長官身分初評後，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於99年2月及100年1月均出席各該年度考績委員會及參與關係人考績之審議，關係人因而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違反自行迴避規定，就A之2次違法行為，處罰鍰68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迴避義務

- 案例：
- A擔任高雄市某區公所區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弟妹B擔任該區公所課員。
- 區公所於102年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決議B之101年度年終考績為乙等，嗣**該決議結果送陳區長A批示**「本所依規定考列乙等人數應為7人，綜合考績委員及相關規定，覈實考列乙等人員應依相關指標覈實考列，退請再審」。區公所遂依區長A之批示，再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經考績委員決議結果仍維持B之考績為乙等。詎該**決議結果送陳區長A批示，逕更改B考績為甲等**，嗣送經銓敘部審定為甲等在案，使B獲得考列甲等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及晉級之非財產上利益，**處罰鍰5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迴避義務

- 案例：

- A自95年至104年間擔任○○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A以其本人、配偶及其子之名義投資太普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起造或設計之建案。
- ○○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職掌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等業務，A明知渠投資太普建設之開發案，**詎分別102年11月11日、102年11月15日核發其投資太普建設之○○案、○○案申請使用執照過程中核章**，未自行迴避，對於使用執照申請核發影響建案銷售及分配利潤之利益衝突事實，難謂不知且有意使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爰就A違反本法之二行為，**併處罰鍰2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迴避義務

- 案例：
- A自106年起擔任○○市市場處副處長，屬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A之配偶B為執業律師，係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A詎於○○市市場處與B律師之○○市政府與他造損害賠償事件等委任爭訟案件中**，明知B律師為其關係人，且○○市市場處與B律師為交易行為將使B律師獲得財產上利益，**於市場處就前開爭訟案件委任B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之簽呈核章時未自行迴避**，使其關係人B律師獲得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處罰鍰30萬元**。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 本法第 7 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規定。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 案例

- A為某市文資處組長，B為A之之岳父，該處為辦理文物館清點工作，決議聘請臨時工作人員處理文物清點及初步分級，簽擬招募4名「大學工讀生」，共有6位學生報名招募。
- A組長另轉交岳父B之履歷表予召募工作承辦人，並告知B為其岳父，承辦人把7位履歷表彙整後，由A組長決定含其岳父在內之人選，**A利用本案未公開招募之機會，假借渠承辦單位主管之權力，執意決定顯不符招募「大學生」資格之岳父擔任本案工讀生，以圖其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縱事後出納人員辦理工讀生勞保加保時反映B超過65歲無法加保，因而未能使B擔任工讀生，亦不得解免A違反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責任，爰處**60萬元罰鍰**。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案例：
- A自98年3月至99年12月間任高雄市政府○○局秘書室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子B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高雄市政府○○局於99年7月至8月間辦理99年度暑期工讀導航計畫**，計畫招募450名工讀生，由高雄市政府事業單位、市府單位等提供工讀機會，並於99年7月由各提供工讀機會之機關辦理聯合遴選，並由○○局秘書室擔任該局之幕僚作業，代表出席會議、簽辦需求科室指派面試人員及綜整面試成績及錄取名冊等事宜。詎○○局秘書室主任**A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與方法，要求面試人員進用其子**，經99年7月9日公開甄選面試，其子果獲選為正取人員，致獲得人事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請託關說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  
監督機關團體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  
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  
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  
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已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1條之1第2項，若原投資契約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後續與該民間機構優先以一次為限之訂約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

**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依法令規定

**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	<pre>graph TD; A[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gt; B[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 A --&gt; C[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C --&gt; D[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pre> <p>公職人員之關係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li><li>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li></ul></li></ul>

---

補助行為係  
依法令規定  
以公開公平  
方式辦理者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

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排除之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107年12月10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機關相關採購或補助單位得適時提醒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注意一定金額之上限規定，避免觸法，機關並無動態管理之義務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前揭露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 事前揭露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職務之範圍因體面受其監督之範圍因體面為補助或交易行為者，應主動於申請或核辦文件內確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臺北市公所委託政策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800000</u> （為系統者先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臺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臺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範疇及條款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請填寫關係人姓名及職稱）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關係人及職稱係何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紅</u>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媳婦、姑婆） 姓名：_____。
c. 請勾選關係人職稱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親公職人員任用之應委人員。 應委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蓋印「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公所。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前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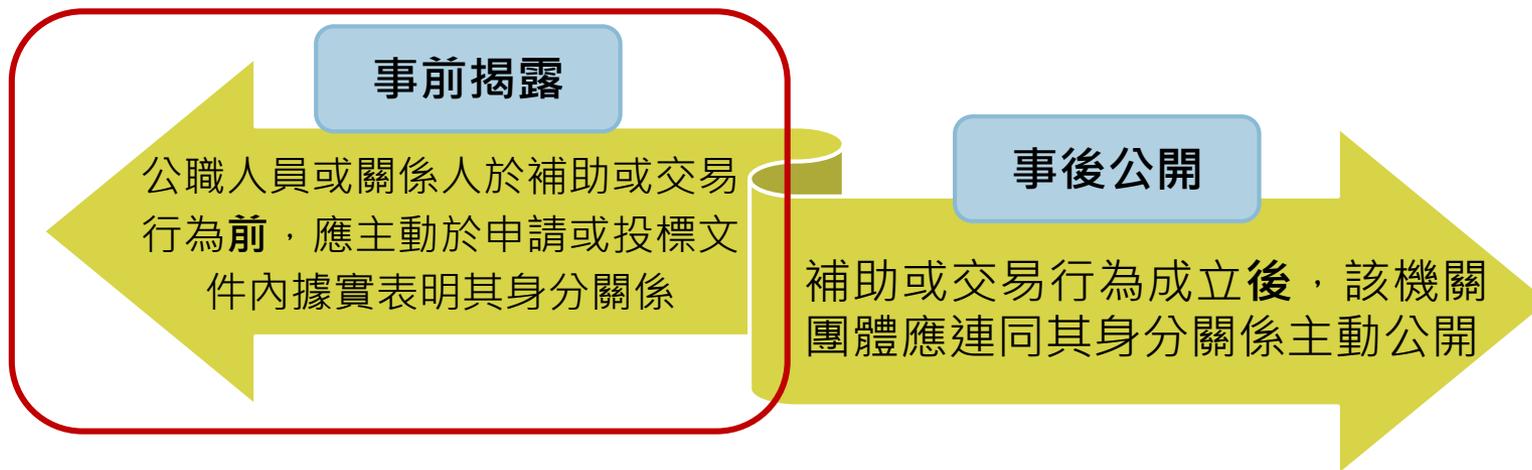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
  - ① 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 ② 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前身分揭露表**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後公開

-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 事後公開

##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完成後，該機關團體應因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可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臺北市公所。
交易名稱：	臺北市公所委託臺大研究採購案。 案號：AB000000 (無系統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獎助基金會。
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標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標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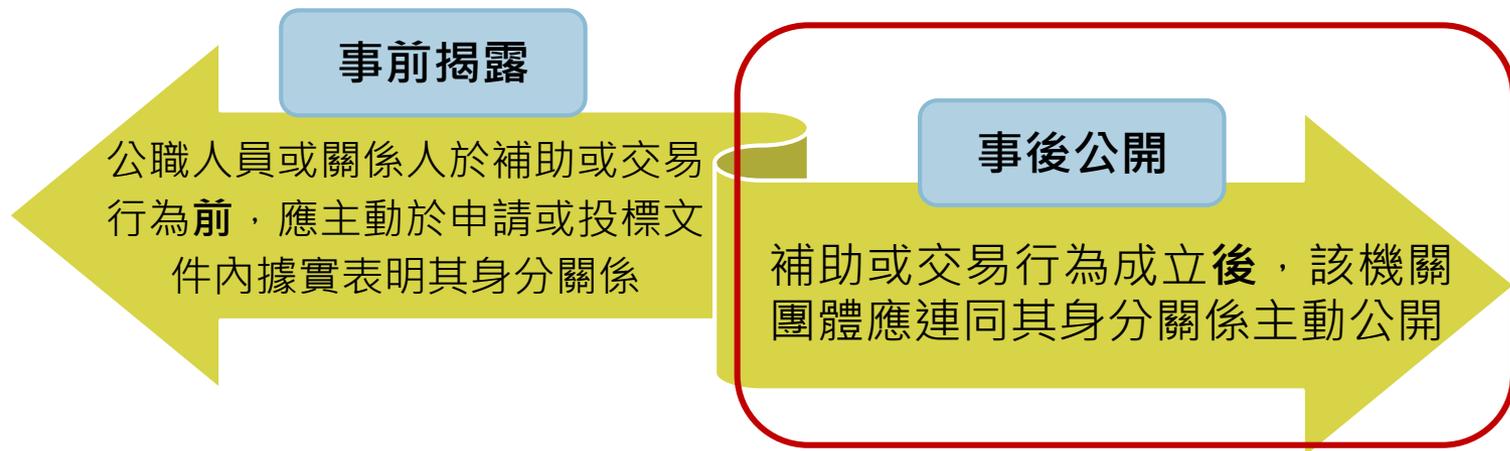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
補助名稱：	。 案號：_____ (無系統者免填)
補助時間：	。
補助對象：	。
補助金額 (新台幣)：	。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列於公利並受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指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指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指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臺北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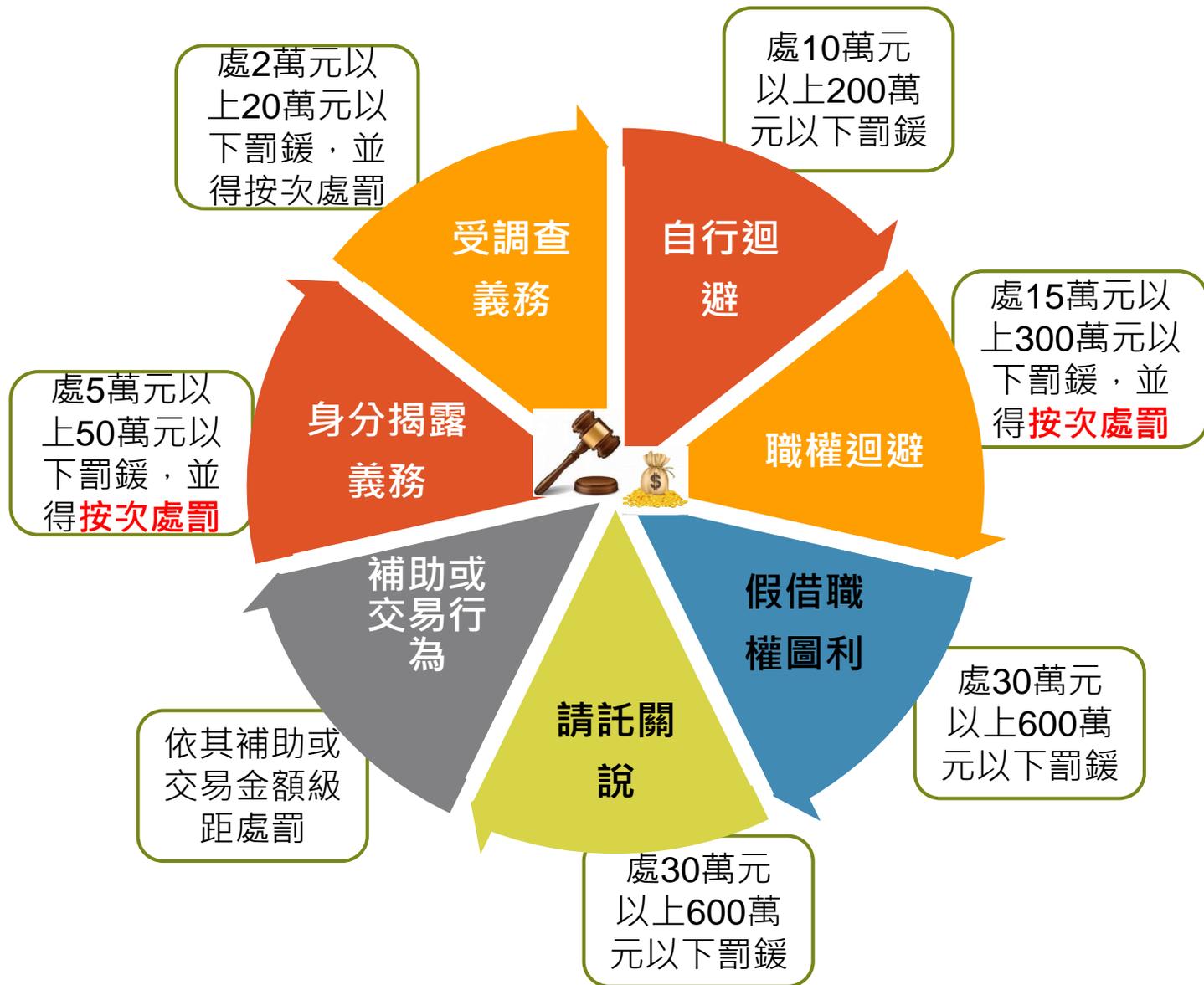


- 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採購單位、補助單位及政風單位主動公開，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 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 ◆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 配合修正草案第2條公職人員之範圍修正裁罰機關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監察院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法務部

-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簡報完畢